

股票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貳、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二、承認事項	第11頁
三、討論事項	第12頁
四、選舉事項	第12頁
五、其他議案	第13頁
六、臨時動議	第14頁
參、附件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第15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20頁
肆、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34頁
二、公司章程	第38頁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43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	第45頁
五、董事持股情形	第46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報告

6、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7、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配合子公司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六、選舉事項

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110.99億元，較110年度139.54億元，營收衰退20.46%，仍受到俄烏戰爭僵持、通膨居高不下，導致全球經濟走弱、終端市場需求趨疲，客戶調整庫存，持續影響出貨動能，致使整體營收受到影響，111年雖面臨政經環境險峻在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營收仍保持疫情前之成長水平。

- (1)筆記型電池模組上半年受到中國封城、全球通膨升溫、CPI急增等因素，下半年景氣反轉確認，客戶著重降低備貨水位與清理庫存，拉貨趨於保守，致營收減少。
- (2)網通產品電池模組，因客戶受疫情影響停工及缺料等因素，出貨減緩，下半年因通膨升息，消費力急凍拉貨停滯，致營收減少。
- (3)電動工具機及園藝產品電池組：因持續受俄烏戰爭和全球經濟狀況影響，手工具產業去年在景氣急縮時反應太慢，造成客戶端庫存量暴增，客戶需求下降。
- (4)電動輔助自行車：111年度打入品牌廠供應鏈，但受自行車行業嚴重庫存影響，原需求除出貨時間延後外，需求數量也減少。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11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099,590	13,954,161
營業成本	10,103,023	12,804,023
營業毛利	996,567	1,150,138
營業費用	809,437	804,531
營業淨利	187,130	345,607
營業外收支合計	102,082	19,507

稅前淨利	289,212	365,114
所得稅費用	68,667	111,038
稅後淨利	220,545	254,076
每股盈餘(元)	2.75	3.16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2%	3.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6%	10.21%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3.30%	43.0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36.01%	45.46%
純益率%	1.98%	1.8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9年	235,789	1. 4KWH 鋰鐵儲能電池組 2. 36V E-Bike 管內鋰電池模組 3. 25.6V 高空作業車鋰電池組 4. 低速 LED 光通訊技術 5. 遠端監控與資料蒐集技術 6. C-2 三元鋰電池 SOC 演算法
110年	239,052	1. 電池芯正負極光學自動辨識系統 2. 電阻焊伺服加壓控制系統 3. 電池組 BLE 藍芽通訊技術 4. K1 鋰鐵電池 SOC 常高溫區演算法 5. 鋰電池昇壓與降壓充電技術 6. 電池組結構震動與沖擊模擬分析技術
111	232,941	1. BBU ORing 短路保護技術 2. BBU ORV3 系統技術 3. MOLDEX 模流分析技術 4. E-Bike 雙電池系統技術 5. K1 鋰鐵電池低溫區 SOC 演算法 6. 電池組遠端韌體更新技術 7. 鋰電池 2-pulse SOH 演算法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2年，加百裕團隊仍持續配合現有客戶群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拓展電動工具機與電動載具及儲能應用等其他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12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非3C產品組合項目，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 5、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導致地緣政治升溫，持續配合客戶需求調整生產基地。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111年以來，受俄烏戰爭影響、通膨居高不下，導致總體經濟影響需求持續疲軟、終端市場需求不振。

展望112年各國疫情趨緩，疫情紅利不再，筆電與電動手工具鋰電池組之需求隨著各客戶持續調整庫存水位，112年上半年拉貨仍趨於保守。而各國對於5G基礎建設大力推動，將會推動智慧家庭與物聯網產業的成長，將會持續帶動公司網通產品成長。另外儲能產品中小型儲能系統、大型儲能方案等的營收亦日漸成長，加上在臺灣電網級儲能領域(MWh型)於今年也能有所展獲，預計112年儲能相關產品營收可望陸續成長。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電動載具(E-Bike、E-Motor及電動船等)電池模組及儲能相關電池模組之產品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發量能，以期能以技術創新之優勢，讓本公司業績再創高峰。本公司也將密切注意市場變化，除了將庫存風險做好管理外，在市場反轉時能盡可能滿足出貨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並加強專利和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 (三)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 (四)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儲能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 (五)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系統研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3C產品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 (二)積極強化原物料供應鏈，解決未來零組件缺料問題。
- (三)大陸直接人工受疫情影響，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法規議題，加強因應對策。
- (五)全球租稅改革，新的稅制，將影響企業的競爭力。
- (六)智慧家庭、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網通商機。
- (七)環保意識抬頭，儲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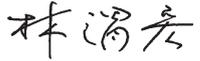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

二、本案經第五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329,081,451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內提撥比例，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32,908,144元和董事酬勞新台幣7,372,379元，分別約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10%和2.24%，與111年度帳列費用無差異。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於112年5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在案，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800萬元、孫公司加百裕(南通)電子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人民幣1,500萬元以及子公司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接單客戶保證計新台幣1億2仟萬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註	US\$8,000	US\$8,000	US\$8,000	—	9.50	註
本公司	加百裕(南通)	孫公司	註	CNY15,000	CNY15,000	CNY15,000	—	2.56	註
本公司	睿騰能源	子公司	註	NT120,000	NT120,000	NT38,633	—	4.57	註

註：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1,034,190仟元(約美33,676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1,034,190仟元(約美金33,676仟元)。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5頁~第19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0頁~第33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擬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4,436,491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220,604,881	
加：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381,920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81,445)	
減：法定公積(10%)	(22,150,536)	
可供分配盈餘	723,791,311	
現金股利(\$1.5/股)	(120,458,8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3,332,440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 案由：配合子公司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及吸引與留任人才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對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之情形下，於睿騰能源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
- 二、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本集團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該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優先洽本公司全體股東按持股比率認購，俟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並促請該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該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該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 三、未來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五、以上辦理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四、選舉事項

- 案由：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112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1人，任期自112年06月15日起至113年07月04日止。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獨立董事	(非股東)	程明修	0	德國敏斯特(Münster)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員 科技部法規會委員 海洋委員會法規會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1屆參審員 司法院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 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委員 台灣環境資源與能源法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 台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否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第45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程明修先生無兼任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其他公司職務，董事長黃世明先生及法人董事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靖容小姐，分別擔

任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擬依公司法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辦法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和營運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入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入股東會議案。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本公司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u></p> <p><u>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u></p> <p><u>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u>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u></p> <p><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u>同時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p><u>同時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p>並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同時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p>	<p>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u>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 <u>永續發展藍圖</u> 」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 <u>永續發展藍圖</u> 」計畫項目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第三十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p>	增訂修訂次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廷綬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3,630	14	385,47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2,878,824	45	4,501,955	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2,695	-	11,4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325	-	12,001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42,545	27	1,739,828	24
1410 預付款項	6,332	-	5,2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133	-	4,192	-
	<u>5,541,484</u>	<u>86</u>	<u>6,660,11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621,646	10	598,61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14,278	3	209,55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4,290	-	15,708	-
1780 無形資產	966	-	3,6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237	1	33,0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33	-	2,2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13	-	-	-
	<u>902,163</u>	<u>14</u>	<u>862,889</u>	<u>11</u>
資產總計	<u>\$ 6,443,647</u>	<u>100</u>	<u>7,522,9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42,560	10	1,250,603	1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2,252	-	42,867	-
應付帳款	1,594,428	25	2,450,579	33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15,636	2	176,191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79,409	4	229,57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764	2	59,452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598	-	4,805	-
其他流動負債	58,816	1	121,787	2
	<u>2,830,463</u>	<u>44</u>	<u>4,335,857</u>	<u>5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00,000	16	650,000	9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369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38	-	18,19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802	-	10,96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1,934	-
	<u>1,027,709</u>	<u>16</u>	<u>681,098</u>	<u>9</u>
負債總計	<u>3,858,172</u>	<u>60</u>	<u>5,016,955</u>	<u>67</u>
權益：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803,059	12	803,059	11
資本公積	640,924	10	640,924	8
法定盈餘公積	356,678	6	325,092	4
未分配盈餘	745,943	12	716,634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71	-	20,335	-
權益總計	<u>2,585,475</u>	<u>40</u>	<u>2,506,044</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43,647</u>	<u>100</u>	<u>7,522,9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090,325	100	13,932,4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10,187,549	92	12,930,728	93
5900 營業毛利	902,776	8	1,001,733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8,973	2	218,541	2
6200 管理費用	200,481	2	187,1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787	2	211,1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917)	-	-	-
	643,324	6	616,828	4
6900 營業淨利	259,452	2	384,9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15	-	1,16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七))	31,611	-	2,291	-
7050 財務成本	(33,934)	-	(11,440)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八))	143,424	1	37,25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七))	(35,997)	-	(1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069)	(1)	(60,006)	-
	29,350	-	(30,864)	-
7900 稅前淨利	288,802	2	354,04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8,196	-	99,965	1
8200 本期淨利	220,606	2	254,0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977	-	(5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595	-	(113)	-
	2,382	-	(4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6	-	(12,9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536	-	(12,9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18	-	(13,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524	2	240,62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5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1		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803,059	640,924	294,869	693,997	988,866	33,331	2,466,180	
	-	-	-	254,076	254,076	-	254,076	
	-	-	-	(451)	(451)	(12,996)	(13,447)	
	-	-	-	253,625	253,625	(12,996)	240,629	
	-	-	30,223	(30,223)	-	-	-	
	-	-	-	(200,765)	(200,765)	-	(200,765)	
	803,059	640,924	325,092	716,634	1,041,726	20,335	2,506,044	
	-	-	-	220,606	220,606	-	220,606	
	-	-	-	2,382	2,382	18,536	20,918	
	-	-	-	222,988	222,988	18,536	241,524	
	-	-	31,586	(31,586)	-	-	-	
	-	-	-	(160,612)	(160,612)	-	(160,612)	
	-	-	-	(1,481)	(1,481)	-	(1,481)	
\$	803,059	640,924	356,678	745,943	1,102,621	38,871	2,585,47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802	354,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67	47,628
攤銷費用	3,475	4,28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17)	-
利息費用	33,934	11,440
利息收入	(3,315)	(1,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069	60,006
其他	268	1,7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4,881</u>	<u>123,9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12,784	(588,3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76	9,346
存貨增加	(2,717)	(196,8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7)	8,7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59	(2,604)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30,615)	(8,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16,706)	(539,319)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797	53,6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2,971)	(97,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資產增加	(470)	(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2,730</u>	<u>(1,361,87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16,413	(883,930)
收取之利息	3,315	1,904
支付之利息	(32,231)	(11,242)
支付之所得稅	(19,923)	(92,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67,574</u>	<u>(985,4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0)	(305,2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9)	(47,5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
取得無形資產	(448)	(3,478)
其他	-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617)</u>	<u>(356,4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8,043)	450,603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6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150)	(5,249)
發放現金股利	(160,612)	(200,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25,805)</u>	<u>894,5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8,152	(447,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478	832,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3,630</u>	<u>385,47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魁 綬



王 怡 又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31,007	17	664,04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2,891,091	44	4,502,316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4	-	11,98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42,545	27	1,739,828	22
1410 預付款項	22,070	-	59,8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8	-	4,1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10,687	-	-	-
	<u>5,804,202</u>	<u>88</u>	<u>6,982,26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91,224	11	588,74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9,237	-	24,179	-
1780 無形資產	5,596	-	8,7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7,237	1	33,0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65	-	22,49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513	-	-	-
	<u>792,972</u>	<u>12</u>	<u>677,269</u>	<u>9</u>
資產總計	<u>\$ 6,597,174</u>	<u>100</u>	<u>7,659,5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12.31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110.12.3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30	
110.12.3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110.12.3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110.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110.12.3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110.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110.12.31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110.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60		2560	
110.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110.12.3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580	
110.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600		2600	
110.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u>3,995,278</u>	<u>60</u>	<u>5,153,484</u>	<u>67</u>
權益：				
110.12.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110.12.31 普通股股本	803,059	12	803,059	11
110.12.31 資本公積	640,924	10	640,924	8
110.12.31 法定盈餘公積	356,678	6	325,092	4
110.12.31 未分配盈餘	745,943	11	716,634	10
110.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71	1	20,335	-
110.12.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85,475</u>	<u>40</u>	<u>2,506,044</u>	<u>33</u>
110.12.31 非控制權益	16,421	-	1	-
110.12.31 權益總計	<u>2,601,896</u>	<u>40</u>	<u>2,506,045</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97,174</u>	<u>100</u>	<u>7,659,5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1,099,590	100	13,954,16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及十二)	10,103,023	91	12,804,023	92
5900 營業毛利	996,567	9	1,150,13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3,017	2	248,241	2
6200 管理費用	344,396	3	317,2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941	2	239,0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917)	-	-	-
	809,437	7	804,531	5
6900 營業淨利	187,130	2	345,60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52	-	1,55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六))	35,162	-	5,391	-
7050 財務成本	(38,583)	-	(13,412)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七))	142,080	1	30,60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	1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六))	(40,329)	-	(4,640)	-
	102,082	1	19,507	-
7900 稅前淨利	289,212	3	365,11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8,667	1	111,038	1
8200 本期淨利	220,545	2	254,0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977	-	(5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595	-	(113)	-
	2,382	-	(4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6	-	(12,9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536	-	(12,9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18	-	(13,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463	2	240,629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606	2	254,07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1)	-	-	-
	\$ 220,545	2	254,07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524	2	240,62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1)	-	-	-
	\$ 241,463	2	240,62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5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1		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803,059	640,924	294,869	693,997	988,866	33,331	2,466,180	-	2,466,181
-	-	-	254,076	254,076	-	254,076	-	254,076
-	-	-	(451)	(451)	(12,996)	(13,447)	-	(13,447)
-	-	-	253,625	253,625	(12,996)	240,629	-	240,629
-	-	30,223	(30,223)	-	-	-	-	-
-	-	-	(200,765)	(200,765)	-	(200,765)	-	(200,765)
803,059	640,924	325,092	716,634	1,041,726	20,335	2,506,044	1	2,506,045
-	-	-	220,606	220,606	-	220,606	(61)	220,545
-	-	-	2,382	2,382	18,536	20,918	-	20,918
-	-	-	222,988	222,988	18,536	241,524	(61)	241,463
-	-	31,586	(31,586)	-	-	-	-	-
-	-	-	(160,612)	(160,612)	-	(160,612)	-	(160,612)
-	-	-	(1,481)	(1,481)	-	(1,481)	1,481	-
-	-	-	-	-	-	-	15,000	15,000
\$ 803,059	640,924	356,678	745,943	1,102,621	38,871	2,585,475	16,421	2,601,89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212	365,1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117	119,055
攤銷費用	7,331	7,38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1)
利息費用	38,583	13,412
利息收入	(3,752)	(1,551)
其他	(2,113)	6,6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6,249</u>	<u>144,9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12,142	(580,8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7,425	14,695
存貨增加	(2,717)	(196,8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448)	3,6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59	(2,540)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1,567)	(8,31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85,629)	(475,77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365)	38,3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2,829)	(97,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資產增加	(470)	(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19,501</u>	<u>(1,305,8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4,962	(795,794)
收取之利息	3,752	2,442
支付之利息	(35,931)	(13,235)
支付之所得稅	(17,923)	(102,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4,860</u>	<u>(909,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159)	(193,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6	3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27	(7,018)
取得無形資產	(1,854)	(8,387)
取得使用權資產	(78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687)	-
其他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733)</u>	<u>(199,0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5,923)	447,403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6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57)	(6,534)
發放現金股利	(160,612)	(200,7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99,992)</u>	<u>890,10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28	(11,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963	(229,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044	893,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1,007</u>	<u>664,0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肆、附錄

附錄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和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入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管理單位承攬環境管理專責，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同時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同時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同時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確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二 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之一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行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 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八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五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世明	110.07.05	普通股	3,222,194	4.01%	普通股	3,145,194	3.92%	
董事	陳永財	110.07.05	普通股	1,334,484	1.66%	普通股	1,334,484	1.66%	
董事	陳建廷	110.07.05	普通股	747,000	0.93%	普通股	747,000	0.93%	
董事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110.07.05	普通股	500,000	0.62%	普通股	604,000	0.75%	
董事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靖容	110.07.05	普通股	1,480,000	1.84%	普通股	1,480,000	1.84%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鈴茹	110.07.05	普通股	2,363,000	2.94%	普通股	2,363,000	2.94%	
獨立董事	蔡志瑋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震岩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9,646,678		普通股	9,673,678		

110年07月05日發行總股份：80,305,914股

112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份：80,305,91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6,424,473股，截至112年04月17日止持有：9,673,678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